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沪纪（2011）51号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岗位廉政教育的
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委办局，中央在沪企业、市管国有企业、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组织部（处）、宣传
部（处），各区县、大口党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

部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15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制定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岗位廉政教育的实施办法》、《关于在党校教育培训中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监督检查办法》等3个文件。经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11年4月10日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岗位廉政教育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党政机关、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等重点部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企业重组、环境保护、金融等重点领域和行业，行政审批、组织人事、财务管理、资产资源配置、窗口服务等重点领域和重要岗位，要加强岗位廉政教育。

第二条 岗位廉政教育的主要内容：

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着重开展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教育；党政机关、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围绕“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效率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目标着重开展依法行政、勤廉高效教育；重点领域和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着重开展忠诚履职、防范风险教育；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着重开展依法经营、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各单位要围绕岗位履职开展廉洁从业纪律教育和为民务实、勤政廉政教育。

第三条 岗位廉政教育的主要方式：

（一）纪律规范教育。结合岗位权力行使特点，制定岗位廉政纪律规范（写入岗位说明书），签订岗位廉政承诺，建立

岗位廉政档案，确保岗位廉政教育效果。

（二）先进示范教育。总结和宣传遵守岗位纪律和廉政行为规范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和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先进典型的示范教育，营造廉政勤政氛围。

（三）风险警示教育。明确岗位职责、履职权力、工作流程等，采用个人查、部门查、专项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结合典型事例，针对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开展岗位廉政风险警示教育。

第四条 岗位廉政教育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党委、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党校等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

第五条 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特点的领导干部岗位廉政教育细则。

关于在党校教育培训中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党校教育培训中反腐倡廉教育对象主要是参加党校教育培训的各主体班次学员。

第二条 在党校开办的各主体班次中，反腐倡廉教育原则上不少于总体教学时间的 10%。

第三条 党校教育培训中反腐倡廉教育的主要方式：

(一) 纳入教学计划。根据不同班次、学制和学员特点合理设置专题，在各主体班次重点开设廉政法律法规、党风党纪、预防职务犯罪、案例警示教育等反腐倡廉教育相关课程。

(二) 贯穿教学环节。认真指导学员党支部、班委会抓住入学教育、支部活动、思想小结、党性分析、警示教育、优良传统教育等教学环节，将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党校教育培训始终。

(三) 拓展教育手段。充分发挥教学基地作用，运用中央党校远程教学网络、多媒体教学等现代化手段，提高反腐倡廉教育的有效性。

(四) 加强教学实践。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的内容，组织学员进行社会调研、参观考察等活动，帮助学员提高廉洁从政意识和能力。

(五) 强化党性锻炼。各班次党支部要注重对学员平时表现，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党性锻炼、组织纪律等方面的考察，严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的考核，在结业时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

第四条 加强党校教育培训中反腐倡廉教育的基础工作。

(一) 加强师资建设。建立由各级党政领导、党校教师、专家学者、党务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等组成的反腐倡廉教育师资队伍。党校主要领导和纪委领导为主体班次讲廉政党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

(二) 加强教材建设。各级党校要结合实际，科学设定各主体班次反腐倡廉教育的基本教材。同时根据不同班次的教学实际，订购或编印相关辅助资料，建立反腐倡廉教育资料库和案例库，定期更新内容，丰富充实反腐倡廉教材。

(三) 加强教学方法研究。探索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教学方法，吸收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等新型教学元素，确保教育方法更加科学有效。

第五条 党校教育培训中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由各级党校组织实施。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 监督 检 查 办 法

第一条 反反腐倡廉教育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监督检查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部署、实施、检查。

第二条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各单位、各部门反腐倡廉教育计划方案制订、责任分工落实、领导体制建立、工作措施执行、教育方式创新、教育途径拓展等情况，以及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廉政教育和廉政学习的情况。

第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 自查自纠。各区县、委办局、市管企事业单位和各有关部门结合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组织自查或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专项检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二) 专题检查。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查看记录、实地察看等方式，全面检查各单位反腐

倡廉教育推进情况和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廉政教育情况。

(三) 满意度测评。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效果的满意度测评；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干部群众对领导干部参加反腐倡廉教育情况的满意度测评。

第四条 表彰和奖惩：

(一) 对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通过召开经验介绍会或现场推进会等形式进行推广，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三) 注重检查结果的运用，要把检查结果作为干部奖励惩处、评先选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监督检查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牵头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反腐倡廉教育 领导干部 教育培训 监督检查
实施办法 通知**